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材料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根据法律、法规和有权监管部门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特制订如下大会须知，望股东、董事、其他有关人员严格遵守。

一、股东大会设立大会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董事会将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以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股东要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要求发言或提问的股东应当事先向大会秘书处登记。股东可将有关意见填在征询表上，由大会秘书处汇总后，统一交有关人员进行解答。

五、股东发言的总时间原则上控制在 20 分钟内。有两名以上股东同时要求发言时，主持人将按照所持股数由多到少的顺序安排发言。

六、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所持股数并出示有效证明。每位股东发言不超过两次，第一次发言时间不超过 5 分钟，第二次发言时间不超过 3 分钟。

七、股东不得无故中断大会议程要求发言。在审议过程中，股东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须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始得发言或提出问题。在进行表决时，股东不进行大会发言。

八、公司董事会和有关人员回答每位股东问题的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九、大会采用逐项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十、在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董事、其他有关人员，如有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没有履行法定义务或法定职责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上海市公共场所治安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和拘留等行政处罚。

大会秘书处

目 录

1、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1
2、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8
3、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2
4、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2 年度财务预算.....	13
5、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15
6、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和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	16
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7
8、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议案.....	26
9、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9
10、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议案.....	30
11、关于对公司向光大安石中心项目提供的财务资助进行展期的议案..	37
12、关于对公司向重庆北碚项目提供的财务资助进行展期的议案.....	42
13、关于公司向中关村项目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46
14、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费支出标准的议案....	50

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在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

各位股东、女士们、先生们：

2021 年，面对新冠疫情多点散发和行业竞争不断加剧形成的严峻形势，在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公司董事会会同管理团队，团结带领公司干部员工，坚持“审慎投资、防控风险、稳中求进”的指导思想，围绕打造国内领先的跨境不动产投资和资管平台，迎难而上，砥砺前行，以“承担社会责任、创造股东价值、成就员工理想”为使命，着力规范运作，强化管理，公司核心竞争能力进一步提升，可持续发展潜力得到增强。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有关指标

（一）主要经营及财务指标

项 目	2021 年	2020 年	增长 (%)
营业收入 (亿元)	40.95	39.37	3.99
归母净利润 (亿元)	3.65	4.12	-11.43
项 目	2021 年底	2020 年底	增长 (%)
总资产 (亿元)	353.76	338.77	4.42
净资产 (亿元)	71.03	66.83	6.30

（二）管理规模及项目个数

项目	管理规模 AUM (亿元)	项目数 (个)
2020 年底	468.9	41
2021 年新增	11.5	0

2021 年退出	15.4	4
2021 年底	465.0	37
2021 年净增减	-3.9	-4

二、2021 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

1、董事会会议情况

年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四次会议，均通过“现场+电话/视频”方式召开，主要审议通过了定期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修订内部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对外融资及担保、财务资助、利润分配、提供增信措施等议案。

2、董事会执行委员会会议情况

年内，公司董事会执行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根据公司经营及管理之需要，及时召开会议进行前期论证、研究，并依据董事会之授权进行决策，为防控经营风险、促进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3、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会议情况

年内，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六次会议，主要审议会计师事务所从事2020年度公司审计工作总结、风险管理工作总结和风险偏好建议，以及根据专业委员会之职责，审议需提请董事会决策的相关议案。

年内，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两次会议，主要审议通过了预提名/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确保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年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两次会议，主要审议通过了购买董监高责任险、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奖金总额及兑现方案等议案，完善了薪酬对经营管理层的激励与约束作用。

年内，战略委员会就公司发展战略方向和战略实现路径与经营管理层加强了沟通。

4、召集召开股东大会情况

年内，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有关重大事项，确保了公司重大决策的及时性、有效性和规范性。

5、对年度审计报告的意见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认为该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

6、对年度内部控制的意见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估，认为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总体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定。外部审计机构对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三、2021 年度主要经营管理工作

2021 年，公司进一步加强精细化管理，提升主动管理能力，着力拓展轻资产管理项目，同时强化流动性管理，抓住窗口期推进各类融资替换，降低整体融资成本，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1、克服新冠疫情影响，实现项目稳定运营。

2021 年，国内不动产行业面临重大挑战。宏观环境叠加新冠疫情的影响，共同推动行业发展模式加速转型，也为公司在管项目带来防疫和运营的双重压力。面对挑战，公司立足盘活存量项目，坚持精细化运营，灵活调整运营策略，各项目在全面落实防疫工作的同时，实现稳定开发及运营。

年内，公司旗下光大安石平台在管的重庆朝天门大融汇项目（二期）、重庆大足大融城、光大安石虹桥中心、合肥绿地大融城、郑州 City 大融城等项目相继顺利开业。其中，重庆朝天门大融汇项目（二

期)于2021年3月16日开业,开业出租率达到99%;光大安石虹桥中心项目商业部分于2021年12月31日如期开业,开业出租率达到100%。

年内,公司重点加大资产盘活力度,推进资产销售工作,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公司在管的光大安石中心项目着力拓展销售渠道,深度挖掘潜在客户,实现了2栋写字楼的出售,去化面积合计约1万平方米。

年内,公司旗下嘉宝神马平台在建项目进展顺利,通过“线下和线上”相结合方式,加快项目销售和资金回流,全年实现住宅销售签约面积约12万平方米。

2、增加公司资金储备,降低整体融资成本。

年内,面对国内房地产行业融资政策持续收紧,公司克服诸多不利因素,加强融资管理工作。

上市公司层面,公司年内到期债务全部足额偿付,主要包括:完成了10亿元PPN产品发行,融资成本较之前有较大幅度下降;通过二级市场转售的方式,完成了6.5亿元资产支持票据的转售工作,各档评级产品票面利率较初始发行票面利率下降15-30BP。

项目公司层面,公司积极推进各项目再融资工作,实现了贷款额度或融资成本的优化。此外,公司还加强系统内资金统筹与平衡,陆续偿还了7亿元信托融资款。

3、推动产品创新,助力首批公募REITs发行。

在公司的持续努力和合作方的大力支持下,以光大安石旗下基金为原始权益人的在管产业园区项目“光大安石科技园”在众多优质项目中脱颖而出,于2021年5月成为我国内陆首批、上海市首个获批的基础设施公募REITs项目,以其为底层资产的华安张江光大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交易代码:508000)于2021年6月21日在上交所正式挂牌交易。

4、加强品牌输出管理，着力拓展轻资产项目

年内，光大安石平台新增拓展了郑州 City 大融城、重庆巴南大融城等项目，公司在管大融城购物中心由此增加至 22 座，在管项目总建筑面积逾 250 万平方米。同时，光大安石与成都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成立了合资平台公司，将就其旗下位于中国西南地区的商业资产开展多层次、多方位合作，努力打造更多优质的商业产品。

年内，光大安石写字楼品牌 WELLBEING 于上海正式发布。WELLBEING 服务体系将覆盖光大安石旗下位于上海和北京的写字楼管理项目，致力于通过科技赋能、高效运营、管理优化等方式为入驻企业带来健康、绿色、生态的办公体验，并以此为依托，着力打造更多具有一流国际水准的引领性商务产品。

5、健全内部控制体系，防范公司经营风险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完善了《公司章程》及部分内控制度，以适应经营及管理的发展需要。同时，公司进一步健全机制、明确责任，加强安全生产和综合治理管理，优化突发事件处置流程；充分发挥内审监督作用，按计划完成自查及内控检查等工作，未发现重大违规问题。

公司结合实际，以警示教育为重点，加强廉洁教育。通过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开展廉洁知识测试、组织员工签订廉洁从业责任书等措施，以案为鉴、以案促改，以案促治，公司“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系建设工作得到进一步加强。

四、2022 年工作思路

2022 年，我国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世纪疫情与市场调整相互交织的局面持续演进，共同推动房地产行业发展模式加速转型。行业环境的变化，在为公司经营带来新挑战的同时，也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创造了新的机遇。

公司将继续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思路，积极贯彻落实新发展理

念，认真把握不动产资管行业发展的新趋势新机遇，不断提升“募投管退”各业务环节专业能力和竞争能力，重点做好旗下在管项目建设、运营及管理工作，推动公司综合实力迈上新台阶，实现新跨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一）董事会 2022 年主要工作要点

1、聚焦发展战略，进一步明晰战略方向。结合相关政策新要求 and 市场发展新情况，不断优化公司战略目标，细化实施措施和方案，以战略为引领，着力打造符合公司实际的发展新路。

2、聚焦规范运作，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资本市场规范运作要求，完善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

3、聚焦投资者关系管理，进一步做好与投资者的沟通工作。要通过多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机构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宣传公司当前的发展模式、面临的发展机遇，促进股东和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理念的认同，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4、聚焦自身建设，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在认真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的同时，进一步抓好董事会成员和管理团队的培训、教育工作，提升工作能力和水平。

（二）2022 年度主要经营工作计划

1、增强项目管理能力，提升项目运营质量

公司将继续夯实项目管理基础，提高资产管理能力，增强在管项目工程管理、运营管理、风险管理的精细度，推动投后管理工作做实、做深、做好，全面提升员工专业能力和项目长期价值。

2、拓展资产管理业务，增强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和发展资产管理业务，加大轻资产业务输出力度，以管理输出、小股操盘等模式为重点，不断丰富和拓展资产类型，

增强公司在不动产资管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3、优化资金管理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将加强统筹兼顾，优化债务结构，做好降本节支增效工作，深挖公司及在管项目的成本管理空间，完善微观管理及动态管理，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4、抓牢廉洁从业教育，打造健康企业文化

公司将切实抓牢廉洁从业工作，建立和完善全员参与、全域覆盖、全程监督的廉洁从业管理制度体系，进一步加强对公司员工的政策宣贯，增强员工廉洁从业、合规自律意识，努力打造阳光廉洁的企业文化。

5、健全风险管控措施，完善内控管理制度

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要求，增强全员风险防控意识，完善管理制度与权责体系，积极倡导关口前移，注重事前防控，强化风险管控能力，不断提升风险预警、风险应对、风险处置能力。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谢谢各位。

2022年5月20日

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在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

各位股东、女士们、先生们：

2021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断加强自身建设，认真行使监督职能，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现将 2021 年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1 年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五次会议，主要审议通过了公司定期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关联交易、调整监事会成员、选举监事会主席、公司为董监高购买责任险、废止《关于建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的暂行规定》等议案。

二、公司监事会自身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因杨莉萍女士已达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监事会主席、监事之职务，监事会按照法定程序及时完成了补选监事的相关工作，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经监事会认真讨论，选举陈蕴珠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新一届的监事会在陈蕴珠女士的带领下，通过多种方法和渠道，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断提高自身素质，增强履职能力，提高监督水平和质量。

三、对公司各项活动的监督检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主要通过列席相关会议、听取专题汇报、与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及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交流、查阅资料、进行专项调研等多种形式开展工作，对公司各项活动实施有效监督。有关督查情况如

下：

1、检查公司日常经营及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及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经营活动正常，管理有序，诚信经营，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各项重要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执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监事会没有发现相关人员在履职过程中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检查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运作规范，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和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当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且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对外披露情况相符，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形。

4、检查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认真贯彻执行了股东大会决议精神，未发现上述人员存在违反或未有效执行决议的情况。

5、检查公司对外投资、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出售资产活动进行审查。监

事会认为：公司对外投资、出售资产的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合理，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6、检查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参与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决策，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认为：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均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

7、检查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持续督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均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并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逾期担保的情况。

8、检查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严格落实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监事会未发现公司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9、检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考虑了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和未来发展战略，需要通过留存收益筹集发展所需资金，降低综合资金成本，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保障投资者的长期回报，故未对 2020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也未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股东利益。

10、检查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 2021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并认为：该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执行情况，未发现内部控制在设计或执行方面存在重大或重要缺陷，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出具了审计报告。该报告认为：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对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工作的评价

2021 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反复、国内外宏观经济下行压力不断增大、房地产市场持续强化调控等严峻形势及公司转型发展的关键时刻，董事会团结带领经营管理团队及广大干部员工，全面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积极承担社会责任，不断加强在管项目的风险管理和防范，实现了项目的稳定开发及运营，基本完成了年度主要预算指标和工作任务。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严格履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义务，各项运作均合法合规，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学习贯彻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文件的精神，不断加强自身建设，持续提升履职能力，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好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谢谢各位。

2022 年 5 月 20 日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在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

各位股东、女士们、先生们：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年度报告摘要已刊登在 2022 年 4 月 30 日《上海证券报》。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谢谢各位。

2022 年 5 月 20 日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2 年度财务预算

——在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

各位股东、女士们、先生们：

一、2021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已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有关情况如下：

（一）2021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实现营业收入 40.95 亿元，比 2020 年增加 3.99%；

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5 亿元，比 2020 年减少 11.43%；

基本每股收益 0.24 元，比 2020 年减少 14.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0%，比 2020 年减少 1.02 个百分点；

（二）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情况

公司总资产 353.76 亿元，其中：流动资产 134.40 亿元，非流动资产 219.36 亿元；

公司总负债 258.66 亿元；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1.03 亿元。

公司会计报表按会计准则编制，主要会计政策、税项、会计报表项目注释、分行业资料等在会计报表附注中都有详细披露。

（三）2021 年商誉减值情况

公司聘请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公司所持有的光大安石（北京）房地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光大安石”）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进行评估，评估结果资产组可回收金额为 302,000.00 万元，本公司所持有的光大安石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53,778.50 万元，全部商誉（包含少数股东）的账面价值为 247,782.79 万元，含商誉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301,561.29 万元。公司综合考虑光大安石业务模式、所处行业地位和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外部评估师出具的评估报告，认为收购光大安石形成的商誉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二、2022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

营业收入约人民币 59 亿元；

营业成本约人民币 40 亿元；

三项费用（即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和销售费用）约人民币 13 亿元。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谢谢各位。

2022 年 5 月 20 日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在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

各位股东、女士们、先生们：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5,303,595.23 元（其中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88,150,683.95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474,715,522.68 元，加上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592,275.86 元，公司 2021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3,840,611,393.77 元（其中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538,106,480.99 元）。经公司研究：

一、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4 元（含税）；

二、公司 2021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不转增。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谢谢各位。

2022 年 5 月 20 日

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和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

——在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

各位股东、女士们、先生们：

根据有关规定，经认真核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服务，了解公司及所在行业的生产经营特点，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众华所负责公司审计事项的人员均具有良好的执业操守、业务素质和较强的专业能力，在执业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众华所在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情况等方面均能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需求。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续聘众华所为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公司 2022 年度审计的工作量和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决策程序，原则上在不超过人民币 168 万元内支付众华所 2022 年度审计费（其中财务会计报告审计费 132 万元和内部控制审计费 36 万元），在不超过人民币 15 万元内支付食宿、交通费，具体授权公司总裁决定。如遇年度内新增并表单位的，授权公司总裁酌情决定。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谢谢各位。

2022 年 5 月 20 日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在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

各位股东、女士们、先生们：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金融委“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的工作方针，构建更加科学规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规体系，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共同开展了上市公司监管法规体系整合工作，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监管法规进行了修订。监管新规自 2022 年 1 月起陆续实施。根据修订后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研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主要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公司法》有关规定，设立中共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公司党委发挥领导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并负责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公司法》有关规定，设立中共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公司党委发挥领导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 <u>促落实</u> ，并负责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u>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u>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u>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u>

<p>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后方可实施。</p> <p>.....</p>	<p>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p>
<p>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p>	<p>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u>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u>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u>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u></p> <p><u>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u></p> <p>.....</p>
<p>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p>	<p>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新增】（十三）<u>审议批准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u></p> <p>.....</p> <p>（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u>员工持股计划；</u></p> <p>.....</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新增】 (三) <u>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u></p> <p>.....</p> <p><u>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 (三) 项担保时, 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u></p> <p><u>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 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 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u></p> <p><u>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及审议程序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 公司依据内部管理制度给予相应处分, 给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损失的, 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u></p>
	<p>【新增】第四十五条 公司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二)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三) 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四) 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p> <p>(五)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上述规定。</p>
<p>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p>	<p>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新增】 (六) <u>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u></p> <p>.....</p>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p>
<p>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永久。</p>	<p>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u>其中会议记录保存期限为永久，其他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u></p>
<p>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p>	<p>.....</p> <p>(二) 公司的分立、<u>分拆</u>、合并、解散和清算;</p> <p>.....</p>
<p>第八十一条</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第八十二条</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u>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u></p> <p>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u>中国证监会</u>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u>公开</u>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u>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p>
<p>第八十三条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删除本条】</p>
<p>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p> <p>(二) 累积投票制</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或者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证券监管部门之规定，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p>	<p>.....</p> <p>(二) 累积投票制</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或者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证券监管部门之规定，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u>若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u></p> <p>.....</p>
<p>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p>	<p>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u>关联</u>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p> <p>(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新增】 (八) <u>决定除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外的其他财务资助事项；</u></p> <p>(九)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u>对外捐赠</u>等事项；</p> <p>.....</p> <p>(十二) <u>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u>根据总裁的提名，<u>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u></p> <p>.....</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p>

<p>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对外投资、出售、收购资产行为以及对外借款、担保的权限为：</p> <p>（一）董事会有权决定除法律、法规、有权监管部门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必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外的事项及交易。</p> <p>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可以设立下属工作机构，并授予相应的决策权限和制定有关的规章制度。</p> <p>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本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董事会决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三）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且该等担保不属于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之担保，则董事会可自主决定该等担保事宜，但在对该等担保作出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2/3以上同意。</p> <p>.....</p>	<p>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u>对外捐赠等</u>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对外投资、出售、收购资产行为以及对外借款、担保、<u>捐赠</u>的权限为：</p> <p>（一）董事会有权决定除法律、法规、有权监管部门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必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外的事项及交易。</p> <p>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可以设立下属工作机构，并授予相应的决策权限和制定有关的规章制度。</p> <p>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u>财务资助、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u>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董事会决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新增】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p> <p>.....</p> <p>（三）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且该等担保不属于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之担保，则董事会可自主决定该等担保事宜，但在对该等担保作出董事会决议时，<u>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通过。</u></p> <p>.....</p>
--	--

	<p>【新增】（五）<u>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一年内对外捐赠金额在 300 万元以内的事项。</u></p> <p>.....</p>
<p>第一百三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u>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u></p>
	<p>【新增】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u>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u></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p> <p>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p> <p>.....</p>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p> <p>.....</p> <p>【新增】<u>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u></p>

	<u>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u>
--	--

此外，其它只作个别词语的修改，不涉及实质意思的改变。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如股东大会通过上述修订事项，则授权公司有关职能部门办理《公司章程》的工商登记变更（备案）手续。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谢谢各位。

2022年5月20日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议案

——在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

各位股东、女士们、先生们：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金融委“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的工作方针，构建更加科学规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规体系，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共同开展了上市公司监管法规体系整合工作，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监管法规进行了修订。监管新规自 2022 年 1 月起陆续实施。根据修订后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研究，对《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进行修订，主要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p> <p>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p> <p>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p> <p>.....</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p> <p>.....</p>
<p>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p>	<p>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p>

<p>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p>	<p>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p> <p>【新增】<u>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u></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u>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p>
<p>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p>	<p>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u>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上市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u></p> <p>.....</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p> <p>.....</p> <p>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p> <p>.....</p> <p>出席会议的董事、<u>监事</u>、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p>

<p>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p>资料一并保存，<u>其中会议记录保存期限为永久，其他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u></p>
<p>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相关信息披露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 and 公司章程要求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有权责令公司或相关责任人限期改正，并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谴责。</p>	<p>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相关信息披露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 and 公司章程要求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有权责令公司或相关责任人限期改正，并由证券交易所<u>采取相关监管措施或予以纪律处分。</u></p>
<p>第四十八条 董事、监事或董事会秘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切实履行职责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有权责令其改正，并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谴责；……</p>	<p>第四十八条 董事、监事或董事会秘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切实履行职责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有权责令其改正，并由证券交易所<u>采取相关监管措施或予以纪律处分；……</u></p>
<p>第五十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是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公司可以选择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公布。</p> <p>本规则所称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应当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上公告。</p>	<p>第五十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通知或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是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布有关信息披露内容。</p>

此外，其它只作个别词语的修改，不涉及实质意思的改变。除上述条款外，《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谢谢各位。

2022年5月20日

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在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

各位股东、女士们、先生们：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金融委“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的工作方针，构建更加科学规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规体系，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共同开展了上市公司监管法规体系整合工作，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监管法规进行了修订。监管新规自 2022 年 1 月起陆续实施。根据修订后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研究，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该制度共六章，三十五条，在独立董事的含义、董事会及下设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的占比、独立董事履职要求和任职条件、提名选举和更换程序等方面做出了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谢谢各位。

2022 年 5 月 20 日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议案

——在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

各位股东、女士们、先生们：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金融委“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的工作方针，构建更加科学规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规体系，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共同开展了上市公司监管法规体系整合工作，对《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监管法规进行了修订。监管新规自 2022 年 1 月起陆续实施。根据修订后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研究，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进行修订，主要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募集资金是指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四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	第四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 【新增】 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新增】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p>检查一次，并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p> <p>【新增】公司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者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p>
<p>第七条 公司实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制度。……</p>	<p>第七条 公司实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制度。……</p> <p>【新增】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p> <p>【新增】本条第一款所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p> <p>（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p> <p>（三）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p> <p>（四）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p> <p>（五）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p> <p>（六）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p>

	<p>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p> <p>（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违约责任；</p> <p>（八）商业银行 3 次未及时向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p> <p>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p>
	<p>【新增】第十二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p> <p>（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p> <p>（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p> <p>（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p> <p>（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p> <p>（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p> <p>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十三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p> <p>（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p> <p>……</p>	<p>第十四条 <u>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长于内部决议授权使用期限，且不得超过 12 个月。前述投资产品到期资金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公司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同时须符合以下条件：</u></p> <p>（一）<u>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u></p> <p>……</p>
<p>第十四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p>	<p>第十五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p> <p>【新增】公司应当在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p>
	<p>【新增】第十九条 募投项目超过原定完成期限尚未完成，并拟延期继续实施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未按期完成的具体原因，说明募集资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账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预计完成的时间、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等，并就募投项目延期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p>
<p>第二十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公司</p>	<p>第二十二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u>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u></p>

<p>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交易所并公告。</p> <p>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交易所并公告。</p> <p>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p>	<p>净额 10%以上的，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p> <p>公司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交易所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机构的意见。</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所列用途使用。<u>公司改变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所列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并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u></p> <p><u>（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u></p> <p><u>（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u></p> <p><u>（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u></p> <p><u>（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u></p> <p><u>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变更，或者仅涉及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不视为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可以免于履行股东大会程序，但仍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u></p>

	交易所并公告 <u>变更实施主体或地点</u> 的原因及保荐人意见。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第二十八条 【新增】 公司应该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发行申请文件的承诺相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者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及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二十九条 保荐机构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第三十一条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u>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同时在交易所网站披露。核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u> <u>（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u> <u>（二）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的差异；</u> <u>（三）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如适用）；</u> <u>（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u>

	<p>的情况和效果（如适用）；</p> <p><u>（五）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如适用）；</u></p> <p><u>（六）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如适用）；</u></p> <p><u>（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u></p> <p><u>（八）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u></p> <p><u>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u></p>
--	--

此外，其它只作个别词语的修改，不涉及实质意思的改变。除上述条款外，《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谢谢各位。

2022年5月20日

关于对公司向光大安石中心项目提供的财务资助 进行展期的议案

——在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

各位股东、女士们、先生们：

一、财务资助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内部授权，经公司董事会执行委员会之前批准，公司先后向瑞诗房地产开发（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诗公司”）提供了九笔合计人民币 90,860 万元的财务资助，主要用于光大安石中心项目。该九笔财务资助到期日分别为 2021 年 10 月 13 日、10 月 25 日、11 月 29 日、12 月 17 日及 2022 年 1 月 12 日、3 月 18 日、6 月 13 日、6 月 14 日、6 月 17 日，年利率均为 8.5%，其中六笔财务资助（到期日为 2021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2 年 3 月 18 日期间）已经公司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决议展期，展期期限均为 1 年。

瑞诗公司系公司并表企业光控安石-上海一号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光控上海一号私募基金”）之下属企业上海安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安功”）的全资子公司，主要持有、运营、管理光大安石中心项目。光控上海一号私募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光控安石（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控安石”）。截止本次会议召开日，光控上海一号私募基金的总规模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嘉宝实业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宝投资公司”）直接投资本金为 42,000 万元，占比 42%。

为满足光大安石中心项目运营、管理的资金需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版）等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将对上述90,860万元财务资助及其利息（以下统称“财务资助”）进行展期，并将展期后的借款到期日统一调整为2023年6月30日，展期后的借款年利率不变。

因瑞诗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次展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等原因，根据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故对公司向瑞诗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进行展期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事项，则授权公司总裁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瑞诗房地产开发（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3月21日；注册资本：37,400万元人民币；住所：上海市杨浦区霍山路398号19层（实际楼层16层）06单元；法定代表人：肖丽萍；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房屋建设工程施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光学仪器、建筑装修材料、电工器材、普通机械、润滑油、五金交电、木材及制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纺织品的销售，建筑机械设备、自有房屋的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停车场（库）经营，物业管理，酒店管理。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旅馆，健身服务，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餐饮服务，美容美发，保健按摩，足浴，票务代理，翻译服务，打印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会议服务（境内主办、承办各类经济技术展

览和会议), 洗衣服务, 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珠宝首饰、钟表、电子产品、日用品、工艺品(文物除外)、鲜花的零售。

(二) 股权结构

光控上海一号私募基金持有上海安功 100% 股权, 上海安功持有瑞诗公司 100% 股权。光控上海一号私募基金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 并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备案编码 SM7521。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 嘉宝投资公司持有光控上海一号私募基金份额占比 42%; 珠海安石宜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光控上海一号私募基金份额占比 27.5%; 宜兴光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光控上海一号私募基金份额占比 10.5%; 贵州智信诚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光控上海一号私募基金份额占比 20%。

(三) 项目情况

光大安石中心项目位于杨浦区平凉街道 16 街坊 18/2 丘, 属于上海中心城区杨浦区大连路总部商务区, 具有一定的区位优势。项目总产证建筑面积 15.01 万平方米, 为总部商务集群, 涵盖独栋总部、甲级办公、中央绿色广场与商业配套等。目前, 该项目所有楼栋均已竣工交付, 写字楼、商业均已陆续开业, 部分独栋物业已出售, 自持物业部分的写字楼、商业正在出租和招商, 项目整体运营情况良好。

(四)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瑞诗公司总资产 359,439.33 万元, 净资产-50,874.50 万元,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3,838.78 万元, 净亏损 14,102.33 万元。

三、展期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展期金额: 人民币 90,860 万元本金及利息;
- 2、展期期限: 2023 年 6 月 30 日;
- 3、展期利率: 利率为 8.5%;

截止本次会议召开日，公司与瑞诗公司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协议的主要条款以之后签署的内容为准。

四、风险提示

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项目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本次公司展期的财务资助虽然未来能否如期收回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但是从发展角度来看，光大安石中心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该项目为上海内环核心区双地铁上盖新建成的高品质 5A 甲级写字楼物业，目前自持部分接近满租，租户资信及实力良好，包含多家世界 500 强企业，租户拥有较强的可持续发展及承租能力。总体来说，项目整体现金流稳定，抗风险能力较强。此外，公司还将要求和督促基金管理人光控安石加大光大安石中心项目的运营、管理力度，通过各种有效措施，努力提升项目商业附加值，实现项目收益最大化。同时，公司也将严格监控瑞诗公司的资金使用情况，充分关注并积极防范风险，确保财务资助按期收回。。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本次财务资助展期的独立意见：本次公司向瑞诗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进行展期的事项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事项旨在保障瑞诗公司运营、管理光大安石中心项目所需的资金，有利于该项目持续稳定发展，借款利率对双方均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及瑞诗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财务资助展期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向瑞诗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进行展期，旨在保障瑞诗公司运营管理所需的资金，有利于光大安石中心项目持续稳定运作，后续公司也将分享该项目运营、销售产生的相关收益，有利于增强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有助于稳定公司持有核心优质物业规模，符合公

司战略发展方向。借款利率符合市场利率标准，对双方均是公平且合理的。同时，公司作为瑞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光控安石作为基金管理人，能够对光控上海一号私募基金及瑞诗公司的经营及管理风险进行管控，保障其偿债能力，且该项目地理位置较好，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故本次财务资助展期的风险较小。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和子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谢谢各位。

2022年5月20日

关于对公司向重庆北碚项目提供的财务资助 进行展期的议案

——在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

各位股东、女士们、先生们：

一、财务资助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内部授权，经公司董事会执行委员会之前批准，同意公司向重庆维碚仓储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维碚”）提供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主要用于重庆北碚项目。截止本次会议召开日，公司实际向重庆维碚提供的财务资助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借款年利率为 8.5%。该笔财务资助已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到期。

重庆维碚系公司参与投资的珠海安石宜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石宜灏”）的下属全资子公司，主要持有、运营、管理重庆北碚项目。安石宜灏的基金管理人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光控安石（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控安石”）。截止本次会议召开日，安石宜灏的总规模为人民币 32,310 万元，本公司认缴份额为人民币 9,300 万元，实缴份额人民币为 6,300 万元（占总实缴份额的比例为 35%）。

为满足重庆北碚项目运营、管理的资金需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版）等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将对上述 3,000 万元财务资助及其利息（以下统称“财务资助”）展期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展期后的借款年利率不变。

因公司最近 12 个月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故对公司向重庆维碚提供的财务资助进行展期事项需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认为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展期事项，则授权公司总裁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重庆维碚仓储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注册资本：4,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重庆市北碚区嘉德大道 103 号；法定代表人：贾梦轩；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物业管理；汽车零部件加工、制造、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公司控股子公司光控安石系安石宜灏的基金管理人。安石宜灏通过下属企业持有重庆维碚 100% 股权。安石宜灏目前规模为 32,310 万元，其中宜兴光控投资有限公司认缴份额为 11,500 万元，实缴份额为 6,800 万元（占实缴总份额的比例为 38%）；本公司认缴份额为 9,300 万元，实缴份额为 6,300 万元（占实缴总份额的比例为 35%）；其他主体认缴份额为 11,500 万元，实缴份额为 4,800 万元（占实缴总份额的比例为 27%）。

（三）项目情况

重庆北碚项目位于重庆市北碚区蔡家镇嘉德大道 103 号，建筑规模为 70,043.34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该项目包括 D 地块和 A 地块两个地块，均位于嘉德大道东侧，相距 850 米。西邻兰海高速，距离高速入口（三溪口互通）5 公里；南侧为轻轨 6 号线，距离轻轨

向家岗站 3.5 公里；距离江北国际机场 27 公里。项目紧邻嘉德大道，与兰海高速、中环快速干道、绕城高速互通，交通便利。目前，该项目已竣工并交接运营。

（四）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重庆维碚总资产 24,687 万元，净资产 6,866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16 万元，净亏损 672 万元。

三、展期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展期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本金及利息；
- 2、展期期限：2022 年 12 月 30 日；
- 3、展期利率：利率为 8.5%；

截止本次会议召开日，公司与重庆维碚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协议的主要条款以之后签署的内容为准。

四、风险提示

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项目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本次公司展期的财务资助未来能否如期收回存在不确定性。鉴于本项目所在区域为重庆市首批成立的市级特色工业园区，区域产业优势明显，本项目作为产业配套，运营情况预期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此外，公司将督促基金管理人光控安石加大对重庆北碚项目的运营及管理力度，充分利用项目区位优势 and 交通便利优势，挖掘项目价值，通过各种有效措施，努力提升商业附加值，实现项目收益最大化，并择机退出。同时，公司也将严格监控重庆维碚的资金使用情况，充分关注并积极防范风险，确保财务资助按期收回。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本次财务资助展期的独立意见：本次公司向重庆维碚提供的财务资助进行展期的事项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事

项旨在保障重庆维碚运营、管理重庆北碚项目所需的资金，有利于该项目持续稳定发展，借款利率对双方均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及重庆维碚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财务资助展期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向重庆维碚提供的财务资助进行展期，旨在保障重庆维碚运营管理及偿还债务所需的资金，有利于重庆北碚项目持续稳定运作，后续公司也将分享该项目运营产生的相关收益，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借款利率符合市场利率标准，对双方均是公平且合理的。同时，公司控股子公司光控安石作为安石宜灏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对安石宜灏及重庆维碚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管控，保障其偿债能力，且该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故本次财务资助展期的风险较小。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和子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谢谢各位。

2022年5月20日

关于公司向中关村项目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在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

各位股东、女士们、先生们：

一、财务资助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内部授权，经公司董事会执行委员会之前批准，同意公司向上海安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依投资”）提供合计人民币 48,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详见公司临 2020-067 号公告），主要用于北京中关村项目。截止本次会议召开日，公司实际向安依投资提供的财务资助为 44,000 万元。上述 44,000 万元财务资助及其利息已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展期（详见公司临 2022-021 号公告）。

安依投资系公司参与投资的光控安石-中关村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关村私募基金”）的全资子公司，主要持有、运营、管理北京中关村项目物业。中关村私募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光控安石（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控安石”）。北京天盛智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华信恒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汇众智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为“天盛智达”、“华信恒盛”、“汇众智达”）系安依投资下属的三个全资子公司，分别持有、运营、管理北京中关村项目 CDE 区、AB 区和楔形区物业。截止本次会议召开日，中关村私募基金的总规模为人民币 142,184.06 万元，本公司直接投资本金为 8,453.65 万元，占比约 5.95%。

截止本次会议召开日，中关村项目 E 区物业部分房产（建筑面积为 18,583.03 平方米）因涉及相关诉讼案件处于法院查封状态。为向法

院支付保证金，置换并解封上述被查封房产，推进中关村项目 D、E 区融资和招商进度，改善项目运营和资金状况，公司向安依投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的财务资助，借款期限不超过 1 年，借款年利率为 8%。

因安依投资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等原因，故公司向安依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认为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则授权公司总裁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上海安依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注册资本：3,03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二层西区；法定代表人：袁磊；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二）股权结构

公司控股子公司光控安石作为基金管理人发起的中关村私募基金持有安依投资 100%股权。中关村私募基金目前规模为 142,184.06 万元，其中宜兴光控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本金为 16,933.83 万元，占比约 11.91%；本公司投资本金为 8,453.65 万元、占比约 5.95%；其他主体投资本金为 116,796.58 万元，占比约 82.14%。

（三）项目情况

中关村项目位于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商圈核心地带，间接连通地铁 4 号线以及 10 号线，是海淀区重要交通及商业汇集点。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10.5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9.9 万平方米，由 A、B、C、D、E、楔形区 6 块区域组成，其中：CDE 区由天盛智达运营管理，产证建筑面积约 7.4 万平方米，物业业态为商业、办公、车库；AB 区由华信

恒盛运营管理，产证建筑面积约 5.7 万平方米，物业业态为商业、办公；楔形区由汇众智达运营管理，产证建筑面积约 6.8 万平方米，物业业态为商业、车库。中关村项目整体的出租、运营情况良好。

（四）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安依投资总资产 625,028.00 万元，净资产-13,397.12 万元，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亏损 9,165.60 万元。（注：安依投资持有中关村三个项目公司全部 100% 股权，为投资控股公司，本身无主营业务，无营业收入，净亏损主要由中关村私募基金投资人提供的借款利息支出构成。）

三、借款协议主要内容

- 1、借款金额：人民币 1.1 亿元本金；
- 2、借款期限：不超过 1 年；
- 3、借款利率：利率为 8%；

截止本次会议召开日，公司与安依投资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协议的主要条款以之后签署的内容为准。

四、风险提示

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相关诉讼案件审结情况、项目融资进度及运营情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本次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未来能否如期收回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督促基金管理人光控安石加大对中关村项目融资、招商、运营等重大事项的管理力度，充分利用项目所处中关村核心商圈位置优势，努力提升商业附加值，实现项目收益最大化。同时，公司要求光控安石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明确、合理的还款计划，切实有效保障公司的利益。公司也将严格监控安依投资的资金使用情况，充分关注并积极防范风险，确保财务资助按期收回。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本次公司向安依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

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旨在解封中关村项目 E 区被查封房产，保障该项目融资、招商进度，有利于其持续稳定运作，借款利率对双方均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和安依投资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财务资助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向安依投资提供财务资助，是为其提供置换并解封中关村项目 E 区被查封房产所需的保证金，旨在推进中关村项目 D、E 区融资和招商进度，改善项目运营和资金状况，从而保障项目持续稳定运作，后续公司也将分享该项目运营产生的相关收益，有利于增强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借款利率符合市场利率标准，对双方均是公平且合理的。同时，公司要求控股子公司光控安石制定并严格履行还款计划，光控安石作为中关村私募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对中关村私募基金及安依投资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管控，保障其偿债能力，且该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故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较小。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和子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谢谢各位。

2022 年 5 月 20 日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 保费支出标准的议案

——在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

各位股东、女士们、先生们：

为完善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职，降低公司运营及管理风险，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详见公司临 2021-008 号公告）。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精神，公司与有关保险公司签署了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险”）的相关协议。

一、董监高责任险的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属于保险市场较为限制的客户行业类型，根据最近市场询价情况，董监高责任险的保费支出标准在 2021 年基础上有了大幅增长。鉴于上述情况，考虑到后续保费上涨等因素，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董监高责任险保费支出标准从“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年”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 120 万元/年”。关于董监高责任险的其他相关事宜，仍按照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公司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执行。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三名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事项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

关规定；本次事项系公司根据保险市场实际情况调整董监高责任险保费支出标准，董监高责任险其他事宜仍按照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相关议案执行，有利于保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事项系公司根据保险市场实际情况调整董监高责任险保费支出标准，董监高责任险其他事宜仍按照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相关议案执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谢谢各位。

2022 年 5 月 20 日